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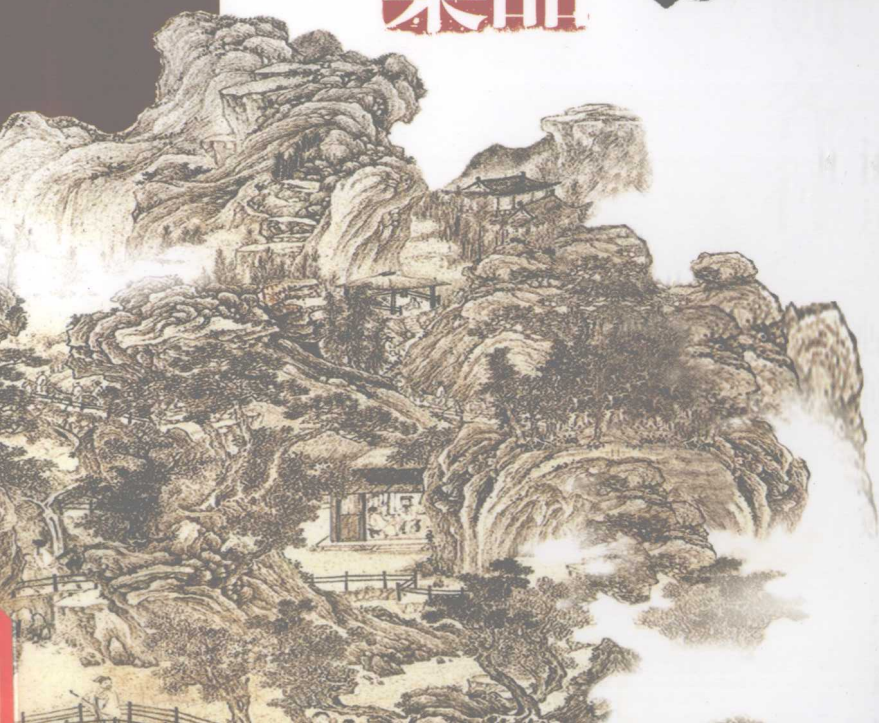
古龍

作品集

江湖人系列

圓月彎刀

◎ 太白文藝出版社





【第二十四卷】

圓月彎刀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绝代双骄

九月鹰飞

流星·蝴蝶·剑

圆 月

月有圆有缺,我们现在要说的是圆月,因为这个故事是发生在一个月圆的晚上。

这天晚上的月比平时更美,美得神秘,美得凄凉,美得令人心碎。

我们要说的这故事也一样,充满了神秘而美丽的吸引力,充满了美丽而神秘的幻想。在一座古老而神秘的传说中,据说每当月亮升起时,就会有一些精灵随着月光出现,花木的精灵,玉石的精灵,甚至连地下幽魂和鬼狐,都会出来,向圆月膜拜,吸收圆月的精华。

有时候他们甚至会化身为人类,以各种不同的面目出现在人间,做出一些人们意想不到的事。

这些事有时令人惊奇,有时令人感动,有时令人恐慌,有时令人欢喜,也有时令人难以想像。他们能够把一个人从万丈深渊中救出来,也能把一个人从山峰上推下去。

他们能够让你得到世上所有的荣耀和财富,也能让你失去一切。

虽然从来没有人看见过他们的真面目,可是也没有人能否定他们的存在。



彎 刀

刀有直有彎，我們現在要說的是一柄彎刀，彎得就像是青青的眉。

彎刀本來是屬於青青的，青青是一個美麗而神秘的女孩子，就像是那一天的圓月。

刀是殺人的利器。

青青的彎刀也一樣，只要那一道彎彎的刀光閃過時，災禍就會降臨了。

無論誰都不能避免的災禍，因為從來也沒有人能避開這一道彎彎的刀光。

刀光並不快，卻像你看見月光一樣，當你看見時，已經落在你身上。

天上只有一輪明月，地上也只有這一柄彎刀。

它出現在人間時，帶來的並不一定是災禍，有時也會為人們帶來正義和幸運。

這一次它出現在人間，將要為人們帶來的是什麼？沒有人知道。

青青的彎刀是青青的，青如遠山，青如春樹，青如情人們眼中的湖水。

青青的彎刀上，有一行很細很小的字：“小樓一夜聽春雨”。



圓 月 彎 刀

目 录

圓	月	
彎	刀	
第 一 回	出类拔萃	(1)
第 二 回	棋高一筹	(10)
第 三 回	天外流星	(25)
第 四 回	彎 刀	(47)
第 五 回	又是圓月	(61)
第 六 回	借 刀	(77)
第 七 回	救 星	(94)
第 八 回	圓月山庄	(109)
第 九 回	骇人听闻	(125)
第 十 回	铁燕夫人	(143)
第 十 一 回	双刀合璧	(158)
第 十 二 回	征 途	(172)
第 十 三 回	恐 惧	(188)
第 十 四 回	决 斗	(205)
第 十 五 回	秘 屋	(219)
第 十 六 回	解 脱	(240)



圓月彎刀 目錄

第十七回	鼠 輩	(250)
第十八回	別有用心	(268)
第十九回	小 香	(282)
第二十回	狡兔之穴	(294)
第二十一回	釣 餌	(313)
第二十二回	脫出困厄	(330)
第二十三回	吃 癩	(349)
第二十四回	降 龍	(366)
第二十五回	追 索	(383)
第二十六回	調虎離山	(400)
第二十七回	屠 刀	(419)
第二十八回	死亡之谷	(433)
第二十九回	逆 襲	(451)
第三十回	兵 解	(462)
第三十一回	神刀傳人	(472)
尾 聲		(482)

月有阴晴圆缺，人有悲欢离合。
此事古难全。
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。

第一回 出类拔萃

凌晨，有雾，浓雾。

丁鹏推开他那间斗室的窗子，乳白色的浓雾就像柳絮般飘了进来，拂在他脸上。

他的脸很清秀，身体也很健康，说起话来显得活力充沛，生气蓬勃，笑起来的时候，常常会露出幼稚天真的孩子气，就像是一个你从小看着他长大的大男孩。

但是丁鹏已经不是孩子了。

这三个月里，他已连续击败了三位在江湖中极负盛名的剑客。

阳光和水分使花草树木生长茁壮，胜利和成功也同样可以使一个男孩成熟长大。

现在他不但已经是真正的男人，而且沉着稳定，对自己充满信心。

他是三月生的，今年已整整二十，就在他过生日的那一天，他以一招“天外流星”击败了保定府的名剑客史定。

史定是北派青萍剑的高手，他以这次胜利作为自己对自己生日的贺礼。

在四月，他又以同样一招“天外流星”击败了“追风剑”葛奇。葛奇是华山剑派的大弟子，剑法迅疾奇特，出手更辛辣，是个很骄傲的人。

但是那一战，他却败得心服口服，居然当众承认：“就算我再练十年，也绝挡不住他那一剑。”

五月里，铁剑门的掌门人，“嵩阳剑客”郭正平也败在他那一着“天外流星”下。

郭正平对他这一剑和他这个人的评语是：“如羚羊挂角，无迹可寻，一年之内，这年轻人必将名满江湖，出人头地。”



铁剑门在江湖中虽然并不是个显赫的门派,但历史悠久,作风正派,郭正平以一派掌门的身份,说出来的话,分量自然不同。

直到现在,丁鹏想起那句话,还是会觉得说不出的兴奋激动。

“名满江湖,出人头地!”

他苦练十三年,每天练七个时辰,练得掌心和脚底都被磨穿。

尤其是在那些严冬酷寒的晚上,为了使自己精神振奋,他常常拿着一团冰雪,只要一发现自己有偷懒的意思,就把这团冰雪塞进自己裤子里,那种滋味绝不是别人能想像得到的。

他这样摧残自己,只因为他决心要出人头地,为他那终生一事无成的父亲争口气。

他父亲是个无名的镖师,在无意间得到一页残缺的剑谱。

是一页,也是一册。

那页剑谱上,就是这一招“天外流星”。

——从天外飞来的流星,忽然逸去,那一瞬间的光芒和速度,没有一个人能够阻挡。但是那时他父亲已经老了,智力已衰退,反应已迟钝,已无法再练这种剑法,就把这一页剑谱,传给了自己的儿子。

他临死的时候,留下来的遗言就是:“你一定要练成这一剑,一定替我争口气,让别人知道我丁某人也有个出人头地的儿子。”

只要一想起这些事,丁鹏就会觉得热血沸腾,眼泪都忍不住要流出来。

现在他绝不再流眼泪,眼泪是那些弱者流的,男子汉要流就流血吧!

他深深的吸了口清晨的空气,从他枕下拔出了他的剑。

今天他又要用这种剑法去为自己争取另一次胜利。

今天他若能胜,才是真正的成功。

史定、葛奇、郭正平,虽然也都是江湖中的名侠,可是,和今天这一战相比,那三次胜利就不算什么了。

因为他今天的对手是柳若松。

名满天下的“岁寒三友”中的“青松剑客”柳若松。

“万松山庄”的主人柳若松。

武当山中立真观，天一真人门下，惟一的俗家弟子柳若松！

多年前他就已经听过这名字，那时候对他来说，这名字就像是泰山北斗一样，高高在上，不可撼动。

可是现在已不同了，现在他已有把握能击败这个人。

他以最正当的方式向这位前辈名家求教剑法，使柳若松不能拒绝。

因为他一定要击败这个人，才能更进一步，进入江湖中真正的名家高手之林。

决战的时间和地点，都是柳若松决定的。

“六月十五，午时。万松山庄。”

今天就是六月十五。

今天这一战，就要决定他一生的命运。

昨天晚上他自己亲手洗好、扯平、用竹竿架起，晾在窗口的衣服已经快干了。

虽然还没有完全干透，穿到身上之后，很快就会干的。

这是他惟一的一套衣服，是他那年老多病的母亲，在他临行时密密为他缝成的，现在已经被他洗得发白，有些地方已经磨破了，但是只要洗得干干净净的，还是一样可以穿出去见人。

贫穷并不可耻，可耻的是懒，是脏。

他穿起衣服，又从枕下取出个同样用蓝布缝成的钱袋。

里面只剩下一小块碎银子。

这已是他全部财产，付过这小客栈的账后，剩下的恐怕只有几十文钱。

通常他都睡在不必付房租的地方，祠堂里的神案下，树林里的草地上，都是他的床。

为了今天这一战，他才忍痛住进这家小客栈的，因为他一定要有充足的睡眠，才能有充足的精神和体力，才能赢得这一战。

付过这客栈的账，他居然又狠下心，把剩下的钱去买半斤多卤牛肉，十块豆腐干，一大包花生米和五个大馒头。

对他来说，这不仅是种极奢侈的享受，简直是种不可饶恕的浪费，平常他只吃三个硬饼，就可以过一天。

可是今天他决定原谅自己这一次，今天他需要体力，吃得好才有



体力。

何况,过了今天,情况可能就完全不同了。

名声不但能带给人荣耀和自尊,能带来很多在平日梦想不到的事,财富和地位,也全都会跟着来了。

他很了解这一点,所以他一直咬着牙,忍受贫穷和饥饿。

他绝不让自己被任何一件不光荣的事玷污,他决心要经正途出人头地。

现在距离正午还有两个多时辰,他决心要找个好地方去享受这些食物。

他在万松山庄附近的山麓间,找到了一个有泉水,有草地,有红花,有园景的地方,四面花树围绕,天空一望澄蓝。

这时候浓雾已消散,太阳刚升起,碧绿的叶子上,露珠晶莹,亮得像珍珠。

他在柔软的草地上坐下来,撕下块牛肉,牛肉的味道比他想像中还好。

他觉得愉快极了。

就在这时候,一个女孩子就像是条猎人追逐的羚羊般,走进了他这个秘密的小天地。

这个女孩竟是完全赤裸的。

这个女孩子柔媚而年轻。

丁鹏已觉得自己的呼吸仿佛已停止,心却跳得比平常快了三倍。

他从未接近过女人。

在他家乡,并不是没有年轻的女孩子,他也并不是没有看过。

他总是拼命克制自己,什么法子他都用过,把冰雪塞进自己的裤裆,把头浸在溪水里,用针刺自己的腿,跑步,爬山,翻跟头……

在没有成名之前,他绝不让这些事使自己分心,绝不让任何事损耗自己的体力。

可是现在他忽然看见了一个赤裸的女人,一个年轻美丽的赤裸女人。

那雪白的皮肤,坚挺的乳房,修长结实圆滑的腿……

他用出所有的力量,才能让自己扭过头去,这个女人却摇了过来,

拉住了他，喘息着道：“救救我，你一定要救救我。”

她靠得他那么近，她的呼吸温暖而芬芳，他甚至可以听到她的心跳。

他的嘴发干，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。

这女孩子已经发现了他身体的变化，她自己的脸也红了，用一双手掩住了自己，“你……你……你能不能把衣服脱下来借给我。”

这件衣服，是他惟一的一件衣服，但是他毫不考虑就脱了下来。

这女孩子披上他的衣服后，才比较镇定了一点，郑重地说道：“谢谢！”

丁鹏也总算比较镇定一点，总算能说出话了：“是不是有人在追你？”

这女孩子点点头，眼睛里已有了泪水。

丁鹏道：“这地方很偏僻，别人很难找得到，就算有人追来，你也不必怕。”

他是男子汉，天生就有种保护女人的本能，何况这女孩子又这样美。

他握住了她的手：“有我这个人 and 这把刀在，你就不必怕。”

这女孩子又比较放心了，又轻轻地说了句：“谢谢。”

她好像已经说过这两个字。说完了，就点下头，闭上嘴。

丁鹏更不知道应该说什么。

他本来应该问：“你为什么要逃，是谁在追你？为什么追你？”

可是他忘了问，她也没有说。

她身上虽然披了件衣服，可是一件短短的衣服，是绝对没法子把一个成熟的女孩子全都掩盖住的。

一个像她这样的女孩子，身上能令人心动的地方实在太多。

他的心还在跳，还是跳得很快。

过了很久之后，他才发现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的那包牛肉。

这一餐很可能就是他最后的一餐了，他身上已只剩下了一个铜钱。

但他毫不考虑地说了：“这些东西全是干净的，你吃一点。”

这女孩子又道：“谢谢！”

丁鹏道：“不客气。”

这女孩子就真的不客气了。

丁鹏从来没有想到，一个像这样好的女孩子，吃东西来就像是一匹狼。

她一定已饿了很久，吃了很多苦。

他甚至已经可以想到她悲惨的遭遇。

——一个孤单的女孩子，被一群恶人剥光了衣服，关在一个地窖里，连饭都不给她吃，她想尽一切方法，才乘机逃了出来。

就在他为她的遭遇设想时，她已经把他的全部财产吃光了。

不但牛肉、豆腐干全吃完了，连馒头都吃完了，只剩下十来颗花生米。

她自己好像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，悄悄地把这点花生米递过去，悄悄地说：“这些给你吃。”

丁鹏笑了。

他本来非但笑不出来，简直连哭都哭不出的，却又偏偏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这女孩子也笑了，脸红得不得了，红得就像是阳光下的花朵。

笑，不但能使自己快乐，别人愉快，也能使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缩短。

他们显然都变得比较自然了些，这女孩子终于说出了自己的遭遇。

丁鹏刚才自己的幻想，和她所说的，差得并不太多。

这女孩子的确是被一群恶人绑架了，剥光衣服关在一间地窖里，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吃过一粒米，那些恶人已经知道她饿得不能动了，对她的防备才放松了些，她就乘机逃了出来。

她对他当然有说不出的感激：“能够遇见你，算是我的运气。”

丁鹏的手一直摸着剑柄：“那些人在哪里，我跟你去找他们！”

这女孩道：“你不能去！”

丁鹏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这女孩迟疑着道：“有些事，现在我还不能说出来，可是以后我一定会告诉你。”

这其中仿佛还有隐情，她既无法说，他也不方便问。

这女孩子又道：“现在我去找到一个人，就可以安心了。”

丁鹏道：“你要找什么人？”

这女孩道：“是我的一位长辈，已经有七十岁了，却还是穿大红的

衣服，你要是遇见他，就一定能认得出来。”

她抬起头，美丽的眼睛充满了恳求之意，轻轻地问道：“你能不能替我去找他？”

丁鹏当然不能去，实在不能去，绝不能去。

现在距离决定他一生命运的那一战，已经不到一个时辰了。

他还饿着肚子，还没有练过剑。他一定要好好地培养情绪，保留体力，去对付柳若松，怎能为一个陌生的女孩子，去找一个从未见面的老头子？

可是他偏偏没法子把“不成”这两个字说出口来。

要在一个美丽的女孩子面前说“不”实在是件不容易的事。那不但要有很大的勇气，还得要有很厚的脸皮。

一个男人一定要经过很多次痛苦的经验后，才能学会这个“不”字。

丁鹏在心里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不知道这位老先生在什么地方？”

这女孩子眼里立刻发出了光，道：“你肯帮我去找他？”

丁鹏只有点头。这女孩子跳了起来，抱住了他：“你真是个好人的，我永远忘不了你的！”

丁鹏相信，自己这一生中，想要忘记这个女孩子恐怕也很难了。

“你沿着溪水往上走，走到水源尽头，就看得见一棵形状很奇特的古树，天气好的时候，他定会在那里下棋。”

今天的天气就很好。

“你看见他之后，一定要先把他正在下的那盘棋搞乱，他才会听你说话，才会跟你来！”

棋迷都是这样子的，就算天塌下来，也要下完一局棋再说。

“我在这里等候，不管你找不找得到他，都一定要快点回来。”

溪水清澈。

丁鹏沿着溪水往前走，走得很快。

他当然要快点回来，他还很多事要做。太阳已经渐渐升高了，他忽然觉得很饿，饿得要命。

今天很可能就是他这一生中最重要的那一天，决定他一生命运的时



刻已在眼前。

他却像个呆子一样，饿着肚子，替一个没穿衣服的女孩子，去找一个穿红衣的老头子。

这种事如果是别人说出来的，他一定不会相信。

惟一真实的，是那女孩子的确很美；不但美，而且还有种很特别的气质，让人不能拒绝她的要求，也不忍拒绝。

能够在这女孩子面前说不字的男人，一定不会太多。

幸好这条溪水并不长。

溪水的尽头，当然有棵古树，当然有两个人在下棋，其中当然有个穿红衣的老人；丁鹏总算松了口气，大步走过去，伸手就想去拂乱他们下的那局棋。

他实在很听话。

想不到他的手伸出去了，脚下忽然踩了个空，地下竟有个洞，他一脚就跌了进去。

幸好洞并不太大，他总算没有掉下去。不幸的是，他刚把这只脚从洞里抽出来，另外一只脚又被套住了，地上竟有个绳圈，他刚好一脚踩了进去，绳圈立刻收紧。

他另外一只脚还是悬空的，这只脚一被套住，整个人的重心就拿不稳了。

更不幸的是这个绳圈是绑在一根树枝上的，树枝本来弯在地上，绳圈一动，树枝就弹了起来，他的人也被弹了起来。

最不幸的是，他的人一被弹起，刚好正撞到另一枝树枝，被撞到的地方，刚好是他腰的附近的一个软穴，只要被轻轻撞一下，就连一点力气都使不出了。

于是他就糊里糊涂的被吊起来，头上脚下，像条鱼似的被悬空吊了起来。

地上这个洞，这个绳圈，这根树枝，难道都是故意安排的？

那女孩子叫他到这里来，难道是故意要他来上这个当的，他们无冤无仇，她为什么要害他？

树下那两个人，只是在专心下棋，连看都没看他一眼呢，就像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来了，而且已经被吊了起来。

这两人真是棋迷。

棋迷下棋的时候,总是不愿别人打扰的。

他们布下这圈套,也许不过是预防别人来打扰,并不是为了对付他。

那女孩子当然不知道有这么一个圈套。

想到这一点,丁鹏心里总算比较舒服了些,沉住气道:“两位老先生,请劳驾把我放下来。”

下棋的人根本没听见,丁鹏说了两三遍,他们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,丁鹏沉不住气,大叫道:“喂……”

他只叫出了这一个字,这个字是开口音。

他的嘴刚张开,就有一样东西飞了过来,塞住了他的嘴。

一样又臭又软又黏又腥的东西,也不知是烂泥,还是什么比烂泥更可怕的东西。

这样东西是从对面一株树枝上飞过来的,一个穿了件红衣服的小猴子,正骑在树枝上,咧开了嘴,看着他嘻嘻地笑。

红猴子手里掷出来的,还会有什么好东西,如果是烂泥,已经算运气不错了。

丁鹏几乎气得晕了过去。

在经过那么多年艰苦的时间,眼看已到达成功边缘的时候,他竟遇见了这种事!



第二回 棋高一筹

一个洞，一条绳子，一根树枝，就把一个苦练了十三年武功的人吊了起来。

丁鹏真恨自己，为什么这样不小心，这样不争气，这样没用。

其实这个洞，这根绳子，这根树枝的方位、距离和力量，都像是经过精密的计算，不但要一个超级的头脑，还得加上多年的经验，才能计算得这样精确。

那红袍老人的头显得就比别人大得多，满头白发如银，脸色却红润如婴儿，身材也长得像个胖孩子。

另外一个老人却又轻又瘦，脸上阴沉沉的，黑布长袍，看来就像是风干了的无花果。

两个人全神贯注，每下一个子都考虑很久。

日色渐渐升高，又渐渐西落，正午早已过去，如果没有这件事，丁鹏现在应该已击败了柳若松，已名动江湖。

可惜现在他却还是被吊在树上。

他们的棋要下到什么时候为止，难道他们正准备想法对付他？

那阴沉的黑袍老人，下棋也同样阴沉，手里拈着一颗子，又考虑了很久，轻轻地，慢慢地，落在棋盘上。

红袍老人瞪大了眼睛，看了看这一着棋，汗珠子一粒粒从头上冒了出来。

无论谁看见他的表情，就知道这局棋他已经输定了。

这局棋他下大意了些，这局棋他分了心，这局棋他故意让了一着。输棋的人，总是会找出很多理由为自己解释的，绝不肯认输。

他当然还要再下一盘。

可惜那黑袍老人已经站了起来，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红袍老人跳起来大叫，大叫着追了过去。

“你不能走，我们一定还得下一盘。”

两个人一个在前走，一个在后面追，好像并没有施展什么轻功身法，走得也并不太快，可是眨眼间两个人却已连影子都看不见了。

对面树上那个穿红衣裳的小猴子，居然也已踪影不见。

天色渐黑，他们居然就好像一去不返，好像根本不知道还有个人吊在这里。

荒山寂寂，夜色渐临，当然绝不会有别的人到这里来。

一个人吊在这种地方，吊上七八天，也未必会有人来把他救出来。就连活活的被吊死，也不稀罕。

丁鹏真的急了。

不但急，而且又冷，又饿，而且脑袋发慌，四肢发麻。

他忽然发现自己简直是条猪，天下最笨的一条猪，天下最倒霉的一条猪。

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倒霉的。

到现在为止，他连那女孩的贵姓大名都不知道，却把自己惟一的一件衣服给了她，全部财产也都被她吃下肚子，而且还为了她，被人像死鱼般吊在这里，还不知道要吊到什么时候为止。

他简直恨不得狠狠地打自己七八十个耳光，再大哭一场。

想不到就在这时候，绳子居然断了，他从半空中跌下来，跌得不轻，可是刚才被撞得闭住了的穴道也已解开了。

这些事难道也是别人计算好的。

他们只不过想要他吃点苦头而已，并不想真的把他活活吊死。

但是他们往日无冤，近日无仇，为什么要这样修理他？

他没有想，也想不通。

现在第一件要做的事，就是把嘴里的烂泥掏出来。

第二件要做的事，就是赶快回到刚才那地方去，找那女孩子问清楚。可惜那女孩子已经走了，把他惟一的那件衣服也穿走了。

从分手后，他很可能再也见不到她，当然也不会再见到那位穿红袍的老头子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很可能他这一辈子都没法弄清楚。

现在他惟一能做的一件事，就是赤着上身，空着肚子，带着一嘴臭气和一肚子怨气，赶到万松山庄去赔罪。

现在去虽然已有些迟，但是迟到总比不到好。

如果别人问他为什么迟到，他还得编个故事去解释。

因为他若说真话，别人是绝对不会相信的。

